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潮州中支”）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5年，潮州中支本着“实事求是、依法行政、依法公开”的原则，认真落实《条例》要求，把政府信息公开与人民银行实际工作紧密联系起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入开展。

一是依法办事，依法公开，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潮州中支在严格遵守《条例》的基础上，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暂行办法》等5项制度，内容涵盖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监督检查、公开评议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方面。2015年，潮州中支严守法规制度，理顺办事流程，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制度扎实有效实施，确保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高，运行流程更加规范。

二是充分利用电子信息技术，努力提高行政审批科技化水平。2015年，潮州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潮州中支终端运行良好，多项行政审批事务办理情况在该系统上直观呈现。

三是讲求工作实效，拓宽公开载体，提高信息公开的辐射范围。2015年，除充分利用电子触摸屏、宣传手册、布告公示等传统公开平台外，还利用电视报刊、会议培训、宣传宣讲等方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公开手段日益丰富，辐射范围进一步扩大。

四是畅通监督渠道，强化社会监督机制建设，以外部监督促进信息公开。在各业务科室设置办事人员身份信息公示牌、去向牌、意见簿等，便利公众实施有效监督和反馈意见、建议；依法向社会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期限、流程，明确审批人员的职责权限，提高公众对业务流程的认知度；公布各科室投诉电话、纪检监察投诉电话以及信访联系方式，畅通和丰富社会监督渠道等。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机构与职责信息

包括潮州中支机构简介、机构领导、机构职责、内设机构和下属机构设置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金融法规政策信息

包括与潮州中支履行职责有关的金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信息。

（三）行政许可事项信息

包括潮州中支负责实施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等信息。

（四）金融统计数据与报告信息

通过金融形势分析会、金融机构联席会以及向政府报送工作信息等形式公开潮州市金融运行情况和相关金融统计数据。

（五）机构公开信息

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及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信息。

（六）其他

其他与履职有关的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为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潮州中支根据各类政府信息的性质、内容和受众特点，分别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开：

一是在潮州市网上办事大厅上公布潮州中支负责实施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等2项行政许可事项等信息

二是以电子触摸屏等方式在办公场所进行公开。在办公大楼大厅摆放电子触摸屏，电子触摸屏上载有关金融政策法规、中支职能、办公场所分布、科室分工、服务指南等信息供查阅。

三是通过媒体进行公开。邀请《潮州日报》对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情况，电子现金，新版100元人民币，中国航天普通纪念币、纪念钞等4项内容进行采访和报道。通过报社的采访和报道，向公众广泛、深入宣传了潮州中支的职责职能、办事流程、金融知识、工作动态等重要信息。

四是通过与金融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共同举行的会议等形式通

报、公开有关情况。利用全市金融工作会议、经济形势分析会议、金融机构联席会议等，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传达国家货币政策，通报潮州市金融运行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和措施。

三、回应解读情况

2015年11月19日，辖内饶平县支行针对群众反映饶平县部分商户因验钞机不能有效识别2015年版100元人民币而不愿意接受新版人民币的情况，饶平县支行派出工作人员向公众展示新版人民币防伪特征及相应的辨别方法，向公众说明县辖银行业金融机构柜员机及验钞机均已升级完成，能有效识别新版人民币并带领电视台记者前往饶平县农信联社自助设备进行新版人民币存取业务展示，解释商户的验钞机因尚未升级暂不能有效识别新版人民币，以此消除商户、社会公众对新币使用的种种疑虑，接受和使用新版人民币。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5年，潮州中支没有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潮州中支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5年，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就潮州中支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5年，潮州中支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5年，潮州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大进步，但工作的信息化程度还有待提高。下一步，潮州中支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积极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目前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